

## 三顆波羅蜜之人間有愛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
盧浩權觀護人

阿揮家境清寒，與妻子獨立撫養3名子女，因車禍而行動不便，長期失業，平日與妻子騎乘機車撿拾住家附近資源回收為生；一日，騎車經過鄉內一空地，見波羅蜜樹長滿果實，徒手拔取3顆波羅蜜，恰遇工作結束之地主阿哲，立即報警處理，阿揮相當驚恐，立即承認錯誤並當場歸還，但地主阿哲認為儘管被竊取之果實價值不高，但自陳非常厭惡不勞而獲的竊盜行為，堅持警方依法處理；轄區派出所儘管知悉阿揮家庭狀況，但因竊盜行為，屬於刑法上的非告訴乃論之罪，還是得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在地檢署召開的第一次偵查庭中，承辦檢察官詳細地了解本案經過以及雙方當事人之生活背景等資訊，檢察官發現地主阿哲在偵查中時，了解阿揮的家境不好，生活上很困苦，偵訊中，表達願意原諒阿揮的意願，但也認為此風（竊盜，儘管是價值很微薄的東西）不可長，阿揮還是要對於自己的竊盜行為有所教訓，當庭表達希望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阿揮在偵查庭中頻頻向地主阿哲和檢察官表示歉意，但見地主阿哲仍向檢察官表達要依法處理時，一度認為地主阿哲逼人太甚，情緒激動，流著淚表示是不是要逼自己一家走上絕境，對方才願意善罷甘休。

阿揮與地主阿哲在第一次偵查庭中，雙方最後不歡而散，但承辦檢察官細膩觀察出地主阿哲並非訟棍，加以經濟環境不錯，對於阿揮之家庭背景，也起了惻隱之心，但針對阿揮之竊盜行為，仍請求司法機關給予訓誡懲罰；而阿揮，是個性情中人，開庭過程中頻頻表示歉意，坦承錯誤，但見地主阿哲堅持要依法處理，也怕地主

阿哲提出高額賠償，家中經濟實在無法負擔，後續將面對司法追訴，嚴重者，甚至要入監，離開妻小，才會當庭情緒激動，與地主阿哲針鋒相對。經綜合考量本案性質、雙方生活背景、法益侵害等因素後，評估本案或許適宜進入修復式司法，透過法庭外的對話，兼顧彼此的情感修復，對於雙方當事人也是另種形式法治教育、柔性司法的展現。<sup>1</sup>

檢察官於第二次開庭時，向雙方說明修復式司法之意義、概念、流程等，雙方當庭均表示有意願參加修復對話。

本案交由促進者訪談後發現，雙方都是村內信仰中心(某宮廟)的志工，只不過地主阿哲是屬於廟方重大慶典之出錢者，阿揮則是每周六、日定期協助廟方清潔打掃之出力者，這讓地主阿哲非常感動，也在幾次與促進者相談中，透露願意與阿揮當面聊聊，自己並不是很在意那些波羅蜜果實，但希望阿揮對於自己的竊盜行為要能真誠道歉與反省；而阿揮，其實在廟裡當志工時，聽過地主阿哲，事業經營有成，也是村莊內的大善人，對於自己竊取行為，感到相當抱歉，也給孩子做了不好的示範，相當內疚，也向促進者表達有向地主阿哲當面致歉的意願。

阿哲與阿揮在約定的時間來到了地檢署，不是在偵查庭，是在某個佈置溫馨的會議室，備著熱茶與小點心，讓原本看見彼此的尷尬，瞬間化解不少。修復促進者，也是今次修復對話會議的主持人，

<sup>1</sup>本部99年於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時，即以檢察官為修復案件轉介之主力，因檢察官於訴訟過程中同時接觸案件當事人，知悉紛爭所在，將修復程序做為處理紛爭的另一種選擇，或可減少當事人於訴訟中產生之傷害；另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增列第248-2條規定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再次向雙方說明修復式司法的意義與相關流程，特別澄清修復對話並不影響檢察官的偵查作為，但會將修復過程與對話結果提供給承辦檢察官，雙方都表示了解；而後，促進者感性地說明這段時間分別與阿哲、阿揮聯繫拜訪的相關過程，特別提到雙方都是村內廟宇的志工，大小活動，無一不與，阿哲、阿揮彼此相望，面露和善，彷彿是向對方表示認同。

接著，促進者邀請地主阿哲講話，談談自己在此事件中的感受與對於案件的期待，阿哲表示此次會堅持提告，不在於損失金額之求償，甚至在知悉阿揮家境清寒後，也自我反省是否做得太過（報警法辦），但也侃侃而談自己小時候家境也不好，父母務農，省吃儉用供應孩子念書，不料，一日家中遭竊，小偷把父母辛苦攢下的錢偷走了，父母相當低潮難過，儘管報警處理，但遲遲未查獲歹徒，父親最後抑鬱而終，所以對於竊盜行為非常痛恨。

在阿哲陳述後，阿揮起身向著阿哲深深一鞠躬，表示針對自己貪小便宜的行為真誠道歉，說明自己不應該自認為波羅蜜的價值不高，就認為阿哲堅持提告是小題大作，逼人太甚，自己這段時間也想了許多，儘管自己家境不好，但人窮志不窮，實在不應該貪小便宜，給孩子做不好的示範，也有愧於村莊內多位善心人士平日的支持與協助，也表示願意坦然接受司法處遇，不會迴避責任，也肯定阿哲願意原諒，並當場拿出1千元，做為損害賠償。

阿哲對於阿揮能夠反省自己的竊盜行為，表示肯定，也說明願意原諒阿揮，同時也會收取阿揮的賠償金1千元，不在於金額的多

少，希望阿揮能夠記取教訓，永不再犯；雙方在修復會議中，握手、合影，同意達成修復對談。

值得一提的事，本案在後續追蹤訪談中得知，地主阿哲在修復會談後，一次村莊內的廟會慶典中，透過廟方（阿哲知悉阿揮一家是廟方長期扶助的家庭），給阿揮一家包了一個大紅包，並邀請阿揮協助田地內的簡單農務，並支付薪水。

### 撰 稿 人 小 語

帶著怨氣與怒氣來到地檢署的訴訟雙方，在開庭中，幾乎都本能性地指摘對方不是，情緒高漲、針鋒相對，更是法庭常見的畫面，但經細細梳理，才發現許多案件，爭的都是一口氣、一個面子、一種感覺。而修復式司法搭建了一個平台，讓訴訟當事人透過對話方式，表達犯罪事件對彼此造成之傷害及影響，讓兩造當事人互相傾聽、真誠反省，承擔責任或接受道歉；特別是提高了被害人的發聲機會，同時也讓加害人深刻認知，自己的行為對於對方造成的傷害與損失，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這種正向的修復關係，才能真正起到預防再犯、重整復歸原有社會關係的效果。